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8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内容	修改为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高温合金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汽车零</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高温合金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汽车零</p>

<p>部件的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出租和销售；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室内装饰；对采矿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部件的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出租和销售；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对采矿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毕天晓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蔡勇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3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8日

附蔡勇峰先生简历：

蔡勇峰，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致公党党员，本科学历；最近五年均在公司就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蔡勇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